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 招 生 簡 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期間：114 年 03 月 20 日（四）上午 09 時起
至 114 年 04 月 17 日（四）下午 03 時止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NTOU.....
地 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服 務 專 線：(02)24622192 分機 1022、1025~10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公告簡章	113	10	30	三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報名	114	03	20	四	必要步驟：1→2→3 1.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需上傳「證件照」） 2.繳交報名費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ATM轉帳繳費） 3.網路上傳報名文件 ①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②學系指定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報名期間：114 年 03 月 20 日起 至 114 年 04 月 17 日止 *網路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1.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截止：114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03 時止。 2.繳費 截止：114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03 時 30 分止。 3.上傳報名文件 截止：114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05 時止。 ☆報名期間內，上傳之報名文件可進行修改。
	114	04	17	四		
應試	114	04	25	五	◎中午 12 時起，開放①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及 ②列印應試通知單 ◎寄發應試通知單	*審查結果、應試通知單 可逕行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及列印。
	114	05	06	二	【公告：面試 試場】	中午 12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114	05	09	五	【考試】【考試科目：面試】	請務必攜帶 有效身分證件
放榜	114	05	28	三	*公告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榜單。 ◎成績單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寄發。 ◎114 年 06 月 03 日（二）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到	114	05	28	三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登錄開始時間：0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登錄截止時間：06 月 06 日下午 05 時	◎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以聲明同意就讀或同意遞補錄取。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 ◎正取生 登記完畢後請列印就讀意願書，請於 06 月 06 日前上傳至【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114	06	06	五		
	114	06	12	四	公告【報到結果及遞補錄取名單】	中午 12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查詢。
	114	08	22	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日期、流程及注意事項	1~4
伍、招生學系、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 注意事項	5~8
陸、報考資格查詢、應試通知及考試（面試）日期	9
柒、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9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
玖、成績複查	9~10
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10
拾壹、考生申訴方式	10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2
■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13
2、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4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5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	16
5、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7
6、考生申訴書	18
7、本校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19~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共同規範】

壹、招生類別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貳、修業年限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以下三項需同時符合）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學生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同時符合招生學系規定（詳閱簡章第 5～8 頁說明，伍、招生學系、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注意事項）。
- （二）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已有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身分。
- （三）需參加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數 A 或數 B（擇高分者）二科合計級分達 10 級分以上**。【即：考生「英文+數 A，合計級分達 10 級分以上」或「英文+數 B，合計級分達 10 級分以上」，則報考資格關於成績之要求合於基本門檻。】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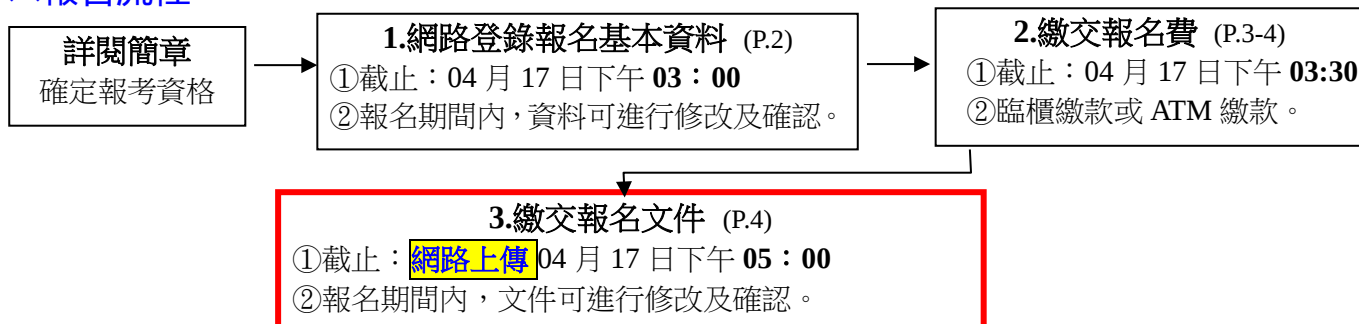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 （一）**限報考一聯招領域，不得重複報名**。每位考生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志願序，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肆、報名日期、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4年03月20日（四）上午09時起至04月17日（四）下午03時止（繳費至報名截止日當天下午03:30止）。**
- 二、報名流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①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②繳交報名費→③網路上傳報名文件。

※報名流程



三、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自①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請選擇【應考服務需求表】，填妥並列印後，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③於114年04月17日（四）前一併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四、報名流程、繳費方式及應繳報名文件說明：

作業 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u>114 年 03 月 20 日（四）上午 09 時起至 04 月 17 日（四）下午 03 時止。</u> 2. 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1) 第一次登入：請先按「我要報名」按鈕，並請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勾選 <u>同意</u> 的核取方塊，即可進入報名系統。 (2) 填寫基本資料：進入系統後依序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資格、通訊方式、報考學系、證明文件、障礙類別等級等），並請自設一組密碼供日後再次登入系統時驗證使用。<u>連絡資料應正確無誤，通訊地址為寄發應試通知、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 114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u> (3)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14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指於 114 年 8 月入學前可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 (4) 上傳照片：請先備妥考生本人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以利順利完成報名作業（該相片供錄取後製作學生證用）。 (5) 造字申請：若遇須造字時，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報名截止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 1「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6) 確定報名：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確定報名」按鈕。 (7) 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用，無須提供予本校。 ※個人資料保護：考生報名參加本項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以進行本項招生、試務、成績、榜示、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運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作業使用，包含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繫與通知。

作業 流程	注意事項												
2 繳 交 報 名 費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 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請選擇【列印繳費單】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 繳費時間：自 114 年 03 月 20 日（四）上午 09 時起至 04 月 17 日（四）下午 03 時 30 分止。 3、 繳費方式（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繳費方式</th><th>說 明</th><th>注意事項</th></tr><tr><td>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td><td>1.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 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td><td>繳費最後一日 請勿臨櫃繳費 (04 月 17 日) 以免因行庫人工作 業延誤報名</td></tr><tr><td>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 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 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 手續費)</td><td>(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 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td><td>※請查看轉帳是 否成功。 ※23:30~24:00 請勿轉帳 (銀行傳送繳款 資料)。</td></tr><tr><td>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td><td>須有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td><td></td></tr></table> 4、 繳費注意事項： (1)具低收、中低收身分考生，報名費優待方式不同（優待方式申請如下方說明 5）。 受理申請審核通過後，才須繳費，系統才會提供繳費單。 (2)請確認 ATM 交易明細帳戶，是否已確實扣帳。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 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則轉帳未成功。（如銀行 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 轉帳功能） (3)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報 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5、 報名費優待：【限報考一聯招領域，不得重複報名】【若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 符者，恕不予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①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2「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③戶口名 簿影本，④於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前一併上傳。 ※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①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2「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③戶口名簿影本，④於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前一併上傳。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	1.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 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 請勿臨櫃繳費 (04 月 17 日) 以免因行庫人工作 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 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 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 手續費)	(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 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 否成功。 ※23:30~24:00 請勿轉帳 (銀行傳送繳款 資料)。	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須有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	1.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 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 請勿臨櫃繳費 (04 月 17 日) 以免因行庫人工作 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員機 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 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免付 手續費)	(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 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 否成功。 ※23:30~24:00 請勿轉帳 (銀行傳送繳款 資料)。											
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須有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作業 流程	注意事項
	6、申請報名費退費：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A.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B. 報名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 (2) 退費申請方式：<u>114 年 05 月 06 日（二）前</u>，填妥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連同②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③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非學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3) 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新匯款手續費。
3 網路上傳報名文件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請選擇【上傳審查資料】 1. 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1) ※應屆畢業生：<u>學生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u>（113 下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 <u>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檔</u>。 ※已畢業生：<u>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u>。 ※同等學力：<u>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u>。 ※境外學歷：<u>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聲明書（附件 4）掃描檔</u>。 (2) <u>身分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u>。 2. 學系指定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參簡章第 5～8 頁說明。 3.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通知單。 4.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上傳時間至 114 年 04 月 17 日（四）下午 05 時止。 (2) 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 (3)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4) 考生若確定所有審查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確認」作業，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5)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6)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審查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7)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情形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請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伍、招生學系、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注意事項

領域分類		工程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對商船與航海領域、輪機與機電工程領域、海洋能源與海事工程領域具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招生學系		商船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招生名額		5 名	5 名	5 名
注意事項		一、工程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包含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共 3 學系學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 15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工程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學系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學系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共可選填 3 個志願，如無其他學系就讀意願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必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學系項目： （一）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二項至少需具備一項）。 （二）課程學習成果（實作學習成果）。 （三）多元表現（社團活動經驗、競賽表現、檢定證照）。 （四）學習歷程自述（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五）具獨特潛力之相關佐證資料。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比例：100 分為滿分，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五、面試評分著重：學習性向（學系探索能力）、專業能力及潛力（學系專業取向能力）、人格特質（合作領導能力、溝通互動能力）、表達組織能力等。 六、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 七、各招生學系的招生名額缺額不得流用。 八、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先依志願再依成績，第 1 志願依原始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成績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不列備取。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成績高低，分學系錄取。 （三）備取生按照所填遞補志願依序遞補。備取生得就報名時選填之志願中選擇只等待遞補第 1 志願，或選擇優先遞補其他志願。		
學系特色與未來出路		商船學系	1.全國高教體系唯一培育商船與航海高階人才系所，亦是培育船務與港務專業經理人的搖籃。招收強烈意願從事海事領域相關事業等多元化發展者(例如國際商船、智慧航運、離岸風電等)，立志成為船長、引水人、港務港勤人員、海事公證人等專業與高薪之優秀人才。 2.欲從事海勤工作者，體格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航行員」規定。詳細規定請至航港局網站查詢。	
		輪機工程學系	1.招收有意從事輪機海勤或岸勤工作(例如智慧船舶、離岸風電	

領域分類	工程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		
		等), 立志成為輪機長、驗船師、船舶設計工程師、港勤港務人員、海巡暨水警人員、或海事公證人等相關高薪優秀人才。 2.欲從事海勤工作者, 須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輪機員」規定。詳參交通部航港局網站查詢。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1.招收對海洋能源與海洋海事工程領域有高度興趣及潛力學生。 2.修課規劃: 大一、大三、大四於基隆校區修專業課程、大二至馬祖修共同專業課程, 主要專攻海洋海事工程及海洋能源及永續發展, 鼓勵至企業實習。	
學系 聯絡電話及 網址	商船學系	(02)24622192 轉 3030	https://mmd.ntou.edu.tw/
	輪機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7112	https://dme.ntou.edu.tw/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02)24622192 轉 6900	https://oet.ntou.edu.tw/

領域分類		生科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對食品科學領域、水產養殖領域、海洋生物科技領域、漁業科學領域或環境生物領域具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招生學系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招生名額		5 名	5 名	5 名	5 名
注意事項		一、生科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包含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共 4 學系學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 20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生科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學系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學系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共可選填 4 個志願，如無其他學系就讀意願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必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學系項目： （一）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二項至少需具備一項）。 （二）課程學習成果（實作學習成果）。 （三）多元表現（社團活動經驗、競賽表現、檢定證照）。 （四）學習歷程自述（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五）具獨特潛力之相關佐證資料。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比例：100 分為滿分，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五、面試評分著重：學習性向（學系探索能力）、專業能力及潛力（學系專業取向能力）、人格特質（合作領導能力、溝通互動能力）、表達組織能力等。 六、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 七、各招生學系的招生名額缺額不得流用。 八、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招生名額內，先依志願再依成績，第 1 志願依原始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成績排序分發。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不列備取。 （二）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相對成績高低，分學系錄取。 （三）備取生按照所填遞補志願依序遞補。備取生得就報名時選填之志願中選擇只等待遞補第 1 志願，或選擇優先遞補其他志願。			
學系特色與未來出路		食品科學系	1.課程設計因應產業需求及科技潮流，培育具備食品化學、加工製造、衛生安全、營養保健及生技醫藥領域核心知能之領航人才。 2.修畢必修學分可報考食品技師國家高等考試。 3.就業管道多元，系友於產、官、學、研各界表現傑出，如：阿默蛋糕、統一生技、永信製藥、衛生福利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中央研究院等。		
		水產養殖學系	1.為本校極具海洋特色學系之一，培育出臺灣水產養殖產、官、學界相當多的人才，對臺灣水產養殖業的進步與發展扮演重要角色。 2.培育智能養殖、離岸風場海域環境、海洋生物復育、智慧魚電共生等跨領域之人才。		

領域分類	生科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1.提供學習平台讓學生探索自身志趣，大三以後可分別往「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或「食品科學」鑽研發展，鼓勵獲得雙學位。 2.大二須前往馬祖校區研修共同專業課程一年，包括海洋產業考察、養殖生物育苗技術及海洋活性物質與藥物開發等特色課程，亦著重培養人文素養，除了瞭解馬祖在地文化外，更可參與特色獨木舟活動與在地中小學生的課輔關懷計畫。 3.未來就業方向多元，除可繼續往研究所深造，在學期間亦安排國內外產業實習，實地考察產業現況，讓學生有機會在畢業前瞭解未來可能的就業市場與環境。公職考試則有養殖技術、食品衛生檢驗、生物技術等可為本系畢業生之報考方向。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是國內培育漁業與保育兼備之最高學府，發掘對漁業產業經營與管理有高度興趣之漁業管理企劃人才。並招收對漁具、漁法、漁場有高度潛力，並能應用於海洋漁業以提高漁業之永續經營的學生。 2.學生可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等國家考試，可至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水產試驗所、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服務。 3.修業期間應進行 4-8 週海上或陸上實習訓練。	
學系 聯絡電話及 網址	食品科學系	(02)24622192 轉 5101	https://fs.ntou.edu.tw/
	水產養殖學系	(02)24622192 轉 5201	https://aqua.ntou.edu.tw/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02)24622192 轉 5803	https://bmb.ntou.edu.tw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02)24622192 轉 5012	https://fd.ntou.edu.tw/

陸、報考資格查詢、應試通知及考試（面試）日期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試通知：自114年04月25日（五）起，審查結果、應試通知單可逕行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及列印。本校同時另行寄送應試通知單。
- 二、考試（面試）日期：114年05月09日（五）。
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依招生學系排定時程辦理。將於114年05月06日（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三、請考生依招生學系排定時程，持①應試通知單、②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柒、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核算依各學系規定。
- 二、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如依前揭規定比序仍同分者，由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14年05月28日（三）。請於中午12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查詢。
- 二、成績單於114年05月28日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於114年05月28日以掛號信件寄發，請考生留意。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14年06月03日（二）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簡章附件5），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並附上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請註明「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以①成績加總是否有誤、②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複印評分紀錄及相關資料。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以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14年05月28日（三）中午12時起至06月06日（五）下午05時止**，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就讀意願登記系統】登錄意願，以聲明同意就讀或有缺額時同意遞補錄取。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親自簽名**，於**114年6月6日下午5時前**上傳前揭系統，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就讀意願登記系統】點選放棄，列印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親自簽名後，上傳前揭系統。
- 三、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於114年06月12日（四）中午1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四、若正取生因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有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五、本項單招考試錄取之學生，若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僅得擇一報到，不得重覆，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撤銷本校本項單招考試錄取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方式

- 一、若考生認為招生相關事宜有損及個人權益之處，應於情事發生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詳填「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6)，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明，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三、若考生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爭議時，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招生簡章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傳真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繳費帳號	(請務必清楚填寫)	姓 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申請項目(請勾選)		說 明	
☐ 網路報名 造字	造字項目： ☐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 ☐ 其他(需造之字 _____)		1. 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申請(至 4 月 17 日止)。 3.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請考生無需擔心。
☐ 變更報名 資料	1. 變更項目： ☐ 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 通訊地址 ☐ 其他 2. 變更前： 變更後：		1. 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

1.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

2. 電話：(02)24622192 轉 1028，傳真：(02)24620846。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身分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低收入或中低收證明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4年04月14日（一）前上傳。
- 2.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 4.優待方式說明：【**限報考一聯招領域，不得重複報名**】
(1) 低收免繳報名費。
(2) 中低收可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 5.除 低收不須列印 繳費單外，中低收繳費單將於招生組受理申請後，始可列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114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退還全額）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退還全額）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其他_____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若非 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請擇一填列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備註：1.須附上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若因本表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報考學系：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繳費帳號：1141811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學 系	_____學系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州/省別：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計：_____個月（需扣除非修業期間）		
聲明事項	本人所持☐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聲明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複查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應試號碼		原始得分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事項	(請簡述原因)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9~10頁「玖、成績複查」之規定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辦理，恕不受理。
- 2、本表之姓名、應試號碼、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名，均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簡述申請複查事項及理由，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附件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申訴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s://ga.ntou.edu.tw/p/412-1015-11803.php?Lang=zh-tw>

(一) 自行開車 (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自110年02月23日起，路線調整資訊詳該公司公告，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敬請參考。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基隆客運「士林9006」。
 - 2.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 3.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 4.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南方澳」、「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5.國光客運「新店1551基隆」。
 - 6.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145—155元(未考慮延滯計時、夜間旅次及折扣優惠等條件)。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104新豐街或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